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垄断和违反公平竞争等行为线索的 公 告

为贯彻落实“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制止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和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决定从4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垄断和违反公平竞争等行为线索。

一、征集线索范围

（一）垄断违法行为。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征集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违法行为线索；聚焦原料药、公用事业（供水、供气、供电等）等领域，征集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线索；聚焦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

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征集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等违法行为线索。

（二）传销违法行为。打着“乡村振兴”“直播带货”“消费返利”等旗号，以“社交电商”“分享经济”“自用省钱、分享赚钱”“消费商”“消费赚钱”为噱头，建立网络购物平台，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行为线索；打着“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旗号，攀附曲解金融创新战略和社会热点概念，以高额返利、创新回报为诱饵吸引群众参与的传销行为线索；打着“居家创业”“网络兼职”等旗号，以“动动手指轻松赚钱”等话术吸引群众加入，从事视频点赞、视频观看、广告点击、会员卡销售的传销行为线索。

（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互联网、教育、医药、建材等重点领域和行业中的恶意商业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诋毁商誉、刷单炒信等线上线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

（四）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医药企业借助科研合作、学术推广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假借科室宣讲会等方式，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给付利益、维护关系的行为线索；假借捐赠、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耗材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线索。

（五）假冒国企央企行为。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

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的行为线索；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中介等服务或便利，牟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行为线索；与国有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误导社会公众的行为线索；其他与假冒国企相关的违法违规线索。

二、举报事项

对涉嫌垄断和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或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或相关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相关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客观。

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12315

电子邮箱：gpjy2006@126.com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100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09室）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1日